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乌人社办发〔2022〕87号

鸟人社办发〔2022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乌海市开展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社局：

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、医保局、税务局、政务服务局《关于印发<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22〕219号）要求，现将《乌海市开展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区、各部门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

乌海市开展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 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，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、医保局、税务局、政务服务局《关于印发<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22〕219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提升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乌海市委市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，优化业务流程、创新服务手段，通过整合部门资源、数据共享，将灵活就业事项办理进一步整合，全面推进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，通过业务整合、信息共享、事项融合、流程再造，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，精简办事环节，减少跑动次数，打造“统一受理、分类审批”模式，实现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窗受

理、一网办理，提供高效、便捷、暖心服务，全面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。

三、实施方式

(一) 办理对象。我市辖区内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。

(二) 办理事项。为全市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、档案接收与转递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、基本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、社会保险费申报五项事项。

(三) 办理方式。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办事服务大厅，开设“一件事、一次办”专窗，采取“全程办理”的服务模式，实现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一套材料、一次提交、一窗受理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。申请人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办事窗口申请办理“灵活就业一件事”，选择“一次办”事项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(二) 受理。综合柜员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和初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，对于审核通过的，在系统平台中受理。对于材料审核不通过的，窗口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，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

(三) 审核。综柜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后，材料同时流转至人社、医保、税务等相关部门审核，为申请人分别办理就业登记、档案接收与转递、社会保险参保登记、基本

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、社会保险费申报等业务。各项业务办理完成后，人社部门短信通知申请人办理社保缴费业务，缴费完成后，此项业务办理完结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成立由人社部门牵头，医保、税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，组织制定表单模板、梳理办事流程、编写办事指南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精干力量，全面推进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的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人社部门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登记、社保参保登记、接收人员档案或进行档案转递工作；医保部门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工作；税务部门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申报工作；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发布办事指南、协助做好系统建设工作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、强化沟通、协调合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做好任务分解细化工作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推广运用。各部门要积极开展“灵活就业一件事一次办”的宣传推广调研，了解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优化服务流程、简化申报资料，切实提升群众的便捷度和满意度。